

国家林业局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

<http://law.people.com.cn/showdetail.action?id=2691707>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(局)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布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(2008)10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这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。学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《意见》，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是林业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，是全体务林人最重要、最紧迫的工作。为了迅速掀起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的热潮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意见》颁布的重大意义

(一)《意见》的颁布，是对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的最好纪念。30 年前，实行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，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征程。30 年来，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得到显著提高，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。30 年后的今天，中央作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战略部署，是对改革开放 30 周年最好的纪念，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进改革开放最好的体现，意义十分重大，十分深远。

(二)《意见》的颁布，是科学发展观在林业上的具体体现。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，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，确立农民作为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地位，逐步建立“产权归属清晰、经营主体落实、责权划分明确、利益保障严格、流转顺畅规范、监管服务到位”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，是林业体制机制的重大调整。对于调动广大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，增加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状况，实现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；对于破解“三农”难题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，建设生态文明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三)《意见》的颁布，是我国林业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林业走过了一条在改革中发展、在探索中前进的道路，取得了森林资源持续增长、生态状况不断改善、林业产业快速发展的显著成就。但从整体上看，林业发展还存在着体制不活、机制不顺、活力不足的问题，改革成为新时期林业发展最紧迫的任务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林业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，是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措施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我国林业发展史上的新的里程碑。

二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的热潮

《意见》是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南，也是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针，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掀起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的热潮。

(一)学习贯彻《意见》，必须在三个层面上展开。一要在林业主管部门展开。林业主管部门是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“参谋部”和“执行部”，要通过精心策划和周密部署，在林业干部职工中开展一次大学习、大讨论活动，为落实好《意见》奠定思想基础。二要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展开。农民群众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体和受益者，要通过张贴告示、发放解读本、“明白纸”等形式，把《意见》精神原原本本交给农民，为落实好《意见》奠定群众基础。三要在全社会展开。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宣传工作，利用各种媒体和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改革，支持改革，参与改革的氛围，为落实好《意见》奠定社会基础。

(二)学习贯彻《意见》，必须在三个方面下功夫。一要在吃透原文上下功夫。《意见》五章 21 条，每一条都是政策，每一句都是精神，要逐字逐句地学，做到读通读透。二要在理

解精神实质上下功夫。《意见》内涵深刻，博大精深，要深刻领会《意见》的立足点、出发点和根本要义，做到融会贯通。三要在把握重点上下功夫。在全面掌握内容的基础上，要学习好《意见》的重点内容，特别是改革的重大意义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，做到重点突出。

(三)学习贯彻《意见》，必须搞好三个结合。一要与解放思想相结合。《意见》是解放思想的产物，贯彻《意见》必须解放思想。只有解放思想，才能提出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有效措施，才能保证《意见》全面深入地落实。二要与工作实际相结合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林业部门的头等大事，是建设现代林业的重要内容，林业的各个单位、每位干部职工都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发挥自身职责优势，围绕落实《意见》动脑子、想办法、做事情。三要与改革实践相结合。在准确把握《意见》精神的基础上，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老百姓的实际需要，扎扎实实推进改革，确保改革符合实际，符合民意，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。

三、切实抓好当前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几项重点工作

(一)抓好《意见》的培训教育工作。各地要结合学习贯彻《意见》，迅速、全面地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培训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培训活动。要因地制宜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有计划地对各级从事改革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，使他们提高认识、吃透政策、掌握方法，真正成为推进改革的中坚力量，确保高质高效地完成改革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抓好《意见》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工作。各地要在深刻领会《意见》精神实质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作出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全面部署。已经出台改革指导文件和实施方案的地方，要按照《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。尚未出台改革指导文件和实施方案的地方，要抓住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的有利时机，积极而为，配合党委、政府尽快出台文件。

(三)认真谋划好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长效机制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是一朝一夕的工作，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战略任务，必须树立长期奋斗的思想；不只是林业部门的工作，而是关系到全局的一件大事，必须发挥各个方面的职能作用。因此，要从推进改革工作的需要出发，在建立长效机制上认真谋划，切实建立起“五级书记”抓改革的制度，切实建立起“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”促改革的机制，为积极稳妥、有序有效地推进改革工作提供保证。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学习贯彻《意见》，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摆在突出位置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，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为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请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于2008年7月31日前，将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的具体部署和成效，报我局林改办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